

2026-XCYL01 甲（乙）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城区园林绿地景观改造及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50102-QRCG-GK-20260002

甲方（采购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150102-QRCG-GK-20260002)中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及内容：

1. 服务地点：新城区辖区范围内道路、绿地、游园等所有绿化范围内。

2. 服务内容：

园林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服务：容涵盖绿化栽植补植、绿化给排水管道工程、景观栈道制作安装、EPDM 透水路面铺装、园林路面维修维护、专业人工服务、机械租赁，完成区域园林绿地的景观提升、功能完善与长效管护。

二、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

应)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3465477.00 元 (小写) 壹仟叁佰肆拾陆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 (大写)。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同期结束 (一年), 即从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获批后,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 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如在服务期内未完成相应工作量, 经甲方书面通知可延续服务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甲方需要, 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进场服务。

四、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 2026 年新城區园林绿地景观改造及提升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标的价款与支付

1.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服务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并验收合格, 且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安排支付; 财政拨款未按时到位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中标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 乙方的中标单价合同期内不得调整, 总价据实结算。

3. 甲方对工作量及质量审核验收认定合格后, 且乙方按

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后，双方依照财政结算流程办理结算。

4. 付款方式：甲方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账户名称：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
账户号码：05505101040009843
账户名：103191050511

如乙方变更上述银行账户，应于付款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前已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的，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履约行为和各项管理规章的实施，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排除解决。如整改不力，甲方有权采取一定方式给予乙方警告并处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的监督与考核。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压缩乙方合同服务内容和相应核减服务费用，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双方议定的其他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业务。

6. 甲方及项目管理方应积极履行协调职责，协助乙方能正常获取水源用于浇水工作，负责与项目所涉及的各相关单位以及居民进行沟通、协商，全力保障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能够不受外部干扰，顺利开展各项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全面负责派往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以及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前述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乙方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须认真履行义务，并对派驻甲方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车辆、机械等全面负责。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按甲方的工作需要，随时接受甲方关于本合同所涉项目的指令，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服务，接到关于本项目所涉各类服务的指示后，及时组织人员、工具、材料、机械、车辆等进入现场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安排，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服务任务。

4. 乙方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对安排到甲方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要进行安全、技能、素质方面的培训教育，着装整齐得体。

5. 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损失。

6. 乙方须对所有派往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状况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医疗保险等一切必备的保险和福利负责(意外伤害、死亡险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须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联络和协调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针对多个地点同时开展服务工作时，应合理安排现场负责人，以便于更好地与甲方不同地段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沟通及配合。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尽量避免对甲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保证甲方物品安全。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或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如失火、绿地破坏、公共财产丢失或损坏、资源浪费、媒体及公众负面舆论影响等，乙方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解决事故后果的责任。此外，还须赔偿因事故对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且须在甲方要求的

期限内消除恶劣影响。乙方逾期未消除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工作人员须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内设施，并注意节水节电。在工作中发现甲方绿地内的公共设施有破损现象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充分了解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1.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不能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拖欠，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拖欠金额。

12. 乙方有义务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按照园林绿化工作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认真开展工作，保证合同所涉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13. 因乙方履约不善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他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解决，若因法院判决或仲裁委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其它条款

1. 对本合同所做出的任何变更、修订、增补或删除应经双方同意，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因国家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的确需变更的事项应予遵守，因此而涉及合同事项的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

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2026 年新城區園林綠地景觀改造及提升服務項目工程量清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区)

甲方(单位公章):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公章): 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24日